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理塘县公路段（单位名称）的理塘县村戈乡芒康村产业道路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理塘县村戈乡芒康村产业道路监理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川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4271.1589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28.6298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、....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川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1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）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，大型企业参与的视为无效响应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则可不提供本声明，不影响其申请文件的有效性。